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承辦人：姚宜華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237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moi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40124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
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